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8-047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福建丰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格投资”)通知,丰格投资于2018年11月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丰格投资此前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35,3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详见公司2016年1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本次补充质押期限于2018年11月2日起至质押双方解除质押手续为止。上述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丰格投资本次质押是对其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丰格投资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

截至本公告日,丰格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01,533,4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1%;累计质押股份47,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47%,占公司总股本的3.18%。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8-016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0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鼎科技”)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臻鼎科技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营业收入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将同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18年10月营业收入如下:

公司2018年10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32,108万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长14.22%。

公司2018年1到10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058,859万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长26.00%。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 6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8-046
债券代码:136404,136581,136666　债券简称:16外高01,16外高02,16外高03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部分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减持部分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证券市场情况适时减持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018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29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联发”)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实现净利润合计约8961万元,详见《关于减持部分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8-045)。

2018年10月30日至11月2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外联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详见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股票简称	成交数量(股)	成交金额(人民币万元)	扣除成本及相关税费后产生的净利润(人民币万元)	本次减持后尚持有股数(股)
1	600757	长江传媒	4,617,785	2,924.87	1,916.37	1,025,446
2	601328	交通银行	3,368,200	2,017.06	1,053.71	2,480,705
3	600837	海通证券	12,598,138	12,052.11	7,081.35	7,158,445
合　计				16,994.04	10,051.43	

经初步测算,本次减持部分金融资产,成交金额合计约1.7亿元,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税费后产生的净利润合计约1亿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3.59%。

上述减持所获收益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产生有利影响。鉴于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注册会计师审计数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18-044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　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2日、2018年5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2018年5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2018年9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股份的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353,111,304股变更为352,878,988股,注册资本由353,111,304元变更为352,878,988元。

2018年11月2日,公司取得了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353,111,304元减少至352,878,988元。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8-065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天日月”)办理了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7,58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光证资管-工商银行-质押宝3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延期回购手续,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业务。后广天日月先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00,000股、2,000,000股、3,400,000股、1,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光证资管-工商银行-质押宝3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业务(详见公司2018年2月14日、2018年4月25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7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2018-030、2018-041、2018-046)。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接广天日月通知,上述合计66,280,000股质押股份于2018年11月5日确认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广天日月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66,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9%。

截止公告日,广天日月共持有本公司377,100,000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63%。本次解除质押后,广天日月剩余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23,861,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9.36%,占公司总股本的22.93%。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申万菱信中证500 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8年11月8日,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农业银行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86

二、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于2018年11月8日通过农业银行申购(不含定投)本基金,可享受1折申购费率优惠,除该日外仍按照原费率优惠折扣执行。基金原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农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网址:www.swsmu.com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网站:www.abchina.com

有关上述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农业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16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日(星期四)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3名监事。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雷湘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新增与关联方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18年11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16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的公司债券。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为增强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公司决定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为本次公司债券其中的3亿元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为保证上述担保顺利完成,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仲恺大道德赛第三工业区的工业用地及土地上的建筑物以及控股子公司天津沃尔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武清区汊沽港镇祥园道183号的工业用地及土地上的建筑物进行抵押,用于向高新投提供反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上述担保及反担保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具体抵押物如下:

公司名称	抵押物名称	所有权/使用权归属(权利凭证号码)
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陈江街道办事处甲子圩德赛第三工业区(办公楼)	粤房地证字第C5345765号
	惠州市惠城区陈江街道办事处甲子圩德赛第三工业区(仓库)	粤房地证字第C5345764号
	惠州市惠城区陈江街道办事处甲子圩德赛第三工业区(配电房)	粤房地证字第C5345767号
	惠州市惠城区陈江镇仲恺大道双光(厂房)	粤房地证字第C3913190号
	惠州市惠城区陈江街道办事处甲子圩德赛第三工业区(厂房)	粤房地证字第C5345766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仲恺大道德赛第三工业区01B0083028号工业用地	惠府国用(2014)第13021850170号
天津沃尔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汊沽港镇祥园道183号	房地证津字第122011416300号

高新投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3楼2308房
法人代表:刘苏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727,734.6680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2,415.2649	0.33
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	108,712.3475	14.9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80,342.5524	11.0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4,200.7083	41.80
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	17,303.0947	2.38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69,212.3789	9.51
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5,548.3213	20.00
合计	727,734.6680	100.00

高新投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69,529,737.92	19,614,722,944.78
负债总额	2,273,356,574.42	8,080,128,206.86
净资产	11,196,173,163.50	11,534,594,,737.92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05,174,475.72	1,349,319,802.28
利润总额	1,109,429,467.64	445,074,829.87
净利润	834,872,747.78	336,873,909.95

三、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反担保的主要情况如下:

1、担保方: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及天津沃尔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金额:3亿元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5、担保期限:自本次公司债券获得核准并发行之日起计算,至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其中的3亿元所提供的担保责任解除止。

四、董事会意见

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其中的3亿元提供担保将增强公司的偿债保障,有利于降低债券发行成本,有助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顺利实施。同时,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及天津沃尔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房产抵押方式为发行公司债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推动发债事项的顺利进行,且公司为自己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及天津沃尔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房产抵押方式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顺利进行,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目前,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本次反担保事项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28,700万元(含本次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6.82%,占总资产20.6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68,700万元,为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66,292.86万元(不含本次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4.12%,占总资产10.6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36,292.86万元,为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16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4月25日,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拟与关联方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沃尔”)发生购销产品、接受劳务及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30万元(含税)。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经考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实际业务情况,并分析其业务开展情况后,公司预计2018年度与关联方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沃尔”)之间需增加交易额度人民币2,500万元(含税),主要交易类别涉及销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本次增加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拟与关联方中广核沃尔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5,530万元(含税)。

2、审议程序

上述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8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宏晖女士回避表决。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次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含税)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中广核沃尔	销售产品	电子、电力产品	市场定价	1,500	2,500	1,348.32	695.72
	采购产品	电子、电力产品		-	-	-	-
	接受劳务	辐照加工业务		1,500	-	-	1,175.82
	租赁业务	租赁厂房、办公楼、宿舍		30	-	-	23.74
合计				3,030	2,500	1,348.32	1,895.2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差异说明
销售产品	中广核沃尔	电子电力产品	695.72	5,500.00	0.27%	-87.35%	详见2017年4月11日公告,编号2017-045	客户需求减少
接受劳务	中广核沃尔	辐照加工	1,175.82	1,200.00	87.59%	-2.01%		-
租赁	中广核沃尔	租赁房屋	23.74	30.00	90.41%	-21.57%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1144773R
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综合楼七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3年6月3日
法定代表人:钟鸣
经营范围:辐照技术开发、应用;化工产品、电子产品、电力产品及高新材料的购销;贸易进出口;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辐照加工服务;普通货运。

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078,555.81	77,369,050.74
负债总额	11,363,430.21	25,933,480.99
净资产	45,715,125.60	51,435,569.75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652,445.62	40,292,714.06
净利润	4,552,696.27	5,720,444.15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广核沃尔董事长王宏晖女士系公司副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5的相关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中广核沃尔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风险。

三、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关联方适用公司统一的经销商供货与回款条件,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没有任何额外优惠。任何一方都不能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必需,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的核查,现就公司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上述拟与中广核沃尔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2018年拟与中广核沃尔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属公允、合理的行为,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公司预计新增2018年度与中广核沃尔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该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新增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17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设立子公司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海外市场,加快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布局,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沃尔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新加坡当地相关部门登记结果为准,以下简称“沃尔国际”),注册资本为100万新加坡元。

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沃尔国际的设立须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公司为沃尔国际的唯一投资主体,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沃尔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100万新加坡币
4、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塑料制品等产品的销售及售后,进出口,实业投资。
5、注册地点:新加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以上内容以新加坡当地主管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海外市场、开拓新加坡等东南亚国家和地区的国际业务,提升公司产业发展布局,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起到积极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鉴于公司拟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经过外汇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批,因此仍存在一定的政治环境风险、市场风险、外汇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对此,公司将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17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对应的条款进行修订,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现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本公司股票的收购;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授权事宜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17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内容,公司将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具体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2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1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22日(星期四)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

(1)截至2018年11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上述议案2为特别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11月20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人:王占君、刘佳霓
联系电话:0755-28299020,传真:0755-28299020,电子邮箱:fz@woer.com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邮编:518118。

5、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30”;投票简称为“沃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